

改革与管理条例选编

福建师范大学

目 录

坚持改革, 开拓前进 (代前言)	陈 耘 (1)
(一) 岗位责任制条例选编	
福建师范大学党委机构职责分工暂行规定	(20)
办公室工作职责	(20)
组织部工作职责	(21)
宣传部工作职责	(22)
统战部工作职责	(23)
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职责	(24)
调查研究室工作职责	(25)
团委会工作职责	(25)
工会工作职责	(27)
福建师范大学行政机构职责分工暂行规定	(28)
校长办公室工作职责	(28)
人事处工作职责	(29)
教务处工作职责	(30)
科研处工作职责	(32)
总务处工作职责	(33)
财务处工作职责	(34)
基建处工作职责	(34)
业余教育处工作职责	(35)
武装部工作职责	(36)
保卫处工作职责	(37)
图书馆工作职责	(37)
学报编辑部工作职责	(38)
综合服务公司工作职责	(39)

福建师范大学部分系、处、单位岗位责任制和考

核、奖惩办法…………… (40)

政教系各类人员岗位责任制和考核办法…………… (40)

附：政教系积分制考核办法…………… (57)

中文系党政领导干部岗位责任制…………… (60)

附：中文系教学质量考核办法(暂行)…………… (67)

中文系计算工作量的补充规定(暂行)…………… (70)

历史系党政领导、教研室主任岗位责任制…………… (72)

附：历史系教职工奖励条例(暂行)…………… (72)

物理系各类人员岗位责任制…………… (77)

马列主义教研室教师工作考核与奖惩办法…………… (94)

业余教育处岗位责任制…………… (97)

图书馆各部门岗位责任制…………… (109)

学报编辑部岗位责任制…………… (116)

附：学报责任编辑制…………… (118)

福建师范大学实验员工作职责…………… (118)

各系教育实习领导小组组长职责…………… (119)

教育实习指导教师职责…………… (119)

教学物资管理人员工作职责…………… (120)

医院工作人员职责…………… (121)

(二) 人事、教学、科研、后勤等方面的改革

条例选编

福建师范大学“五定”方案(讨论稿)…………… (137)

福建师范大学关于扩大系(所)自主权的暂行规定

…………… (151)

福建师范大学关于改革人事管理制度的若干规定

(试行)…………… (152)

福建师范大学人事处关于下放部分人事管理权限的几点意见（试行）·····	（ 154 ）
福建师范大学试行中期选拔制暂行办法·····	（ 156 ）
福建师范大学关于选拔和培养优秀学生的暂行办法·····	（ 157 ）
福建师范大学关于改革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几点意见·····	（159）
福建师范大学试行少数中学毕业生由中学保送免试入学的暂行办法·····	（ 162 ）
福建师范大学关于选拔师专优秀毕业生插入本科继续深造的暂行规定·····	（ 164 ）
福建师范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考核与奖励试行办法·····	（ 166 ）
福建师范大学关于青年教师报考助教进修班的暂行规定·····	（ 170 ）
福建师范大学教务处关于学生申请免修部分课程的暂行办法·····	（ 171 ）
福建师范大学教务处关于学生申请跨系选修部分课程的暂行办法·····	（ 172 ）
福建师范大学教务处关于本科学生科研实践的几点意见·····	（ 173 ）
福建师范大学教务处关于积极开展第二课堂活动的意见·····	（ 175 ）
福建师范大学人民奖学金实施办法·····	（ 178 ）
福建师范大学科研管理暂行办法·····	（ 182 ）
福建师范大学关于创收基金留成的暂行规定·····	（ 209 ）

附：（一）关于印发《福建师范大学关于 创收基金留成的暂行规定》的 通知·····	（211）
（二）直接创收单位与非直接创收单 位·····	（211）
（三）福建师范大学人才培养收入及 分配比例表·····	（212）
福建师范大学教职工考勤暂行办法·····	（213）
福建师范大学教职工奖惩暂行规定·····	（214）
福建师范大学教职工请假暂行规定·····	（219）
福建师范大学关于外事接待工作的若干规定··	（223）
福建师范大学总务处、财务处关于校车使用与 经费管理暂行办法·····	（225）
福建师范大学总务处关于膳食经济承包责任制 试行办法·····	（230）
福建师范大学总务处关于职工奖惩的管理条例 ·····	（234）

（三）学校管理条例选编

福建师范大学学生守则·····	（237）
（一）高等学校学生守则(试行草案)·····	（237）
（二）教室规则·····	（237）
（三）实验室规则·····	（238）
（四）考场规则·····	（239）
（五）学生借阅书刊规则·····	（239）
（六）学生医疗医生规定·····	（240）
（七）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241）
（八）学生食堂规则·····	（241）

福建师范大学各系本科教育实习试行大纲·····	(242)
福建师范大学学生教育实习成绩评定办法 (试行草案)·····	(246)
附: 福建师范大学实习生守则·····	(253)
福建师范大学研究生培养工作及学籍管理暂行 规定·····	(254)
福建师范大学关于制定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几点 意见·····	(262)
福建师范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修改稿)·····	(269)
福建师范大学关于接受外校毕业研究生申请硕 士学位的暂行办法·····	(276)
福建师范大学关于研究生毕业论文和硕士学位 论文工作的意见·····	(278)
福建师范大学关于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经费开 支问题的暂行规定·····	(281)
附: 福建师范大学关于硕士研究生毕业论 文审阅及答辩费开支标准的暂行规定 ·····	(284)
福建师范大学函授学籍管理暂行办法·····	(285)
福建师范大学函授部关于函授考试与作业的暂 行规定·····	(290)
福建师范大学函授重修暂行办法·····	(293)
福建师范大学函授部评选优秀函授生暂行办法 ·····	(294)
福建师范大学图书馆管理制度·····	(295)

福建师范大学教务处关于教学和科研仪器设备、材料、低值易耗品的暂行管理办法·····	(301)
福建师范大学教务处关于设备器材损坏、丢失赔偿的处理办法·····	(308)
福建师范大学教务处关于物资外调、报损、报废的处理办法·····	(310)
福建师范大学电教工作制度·····	(311)
附：电视教材制作室工作制度·····	(312)
放象室工作制度·····	(313)
听音室工作制度·····	(314)
幻灯制片室工作制度·····	(315)
修配室工作制度·····	(315)
福建师范大学公用教室管理办法·····	(316)
附：公共教室卫生评分标准·····	(317)
福建师范大学学生宿舍管理办法·····	(318)
附：（一）学生住宿须知·····	(322)
（二）学生文明宿舍条件·····	(322)
福建师范大学招待所住宿规定·····	(324)
福建师范大学招用临时工、合同工暂行办法·····	(325)
附：福建师范大学临时工合同书·····	(327)
福建师范大学财务处关于加强财务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	(328)
附：福建师范大学财务处关于清理非旅差费预借款和加强“托收、承付”经费管理的通知·····	(329)
福建师范大学关于发放各种学业证书、证明的条例·····	(331)

福建师范大学关于保密工作的暂行规定·····	(332)
附：密级划分的意见·····	(335)
福建师范大学安全保卫责任制(暂行规定)·····	(336)
福建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外来 人口管理工作的意见·····	(341)
福建师范大学劳动服务公司、保卫处关于校外 单位、个体户到校内经商服务的 管 理 办 法 ·····	(342)
福建师范大学文书工作暂行规定·····	(343)
福建师范大学关于文书档案立卷、归档的暂行 办法·····	(347)
附：福建师范大学文书档案保管期限表··	(350)
福建师范大学人事干部守则·····	(355)
编后·····	(356)

坚持改革 开拓前进

——在全校教师、干部大会上的讲话

一九八五年三月十三日

陈 征

一、从1984年的工作情况和形势谈起。

1985年的新学期开始了。回顾84年的工作，分析当前的形势，从我校的实际出发，确定当前（本学期、本年度）的改革措施，是我们面临的一项重要任务。校级新班子从1983年12月开始，到1984年6月间，一方面进行了调查研究，熟悉情况；另一方面，调整了校内各级组织、配备了各级领导干部，完成了一般的正常工作。84年6月的党委工作会议，确定了我校发展的战略目标和战略重点。在此后的半年里，着重进行了下述初步的改革工作：

1. 从建立岗位责任制入手，根据“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初步调整了校内各级组织、领导之间的关系。我们制定了《关于建立岗位责任制的通知》、《关于扩大系所自主权的暂行规定》、《关于自筹基金在校、系间分成的暂行规定》等等，把集中在校部的一部分权力，下放到系、所、部、处，初步改变了校部包办代替过多的状况，增强了一些基层单位的事业心和工作责任感。现在，各系、所、部、处等单位，基本上也都制定了工作范围，明确了本单位、每个工作人员所应承担的责任。在年终，根据职责，进行考核，工作成绩突出的得到奖金，大家都很高兴。这是初步改革的

初步成果。

2. 清理了过去的一些规章制度,制定了必要的新的规章制度,逐步为从“人治”向“法治”转化,创造了条件。我们先后修订和制定了《关于改革人事管理制度的若干规定》、《学生奖学金制度》、《教职工奖惩暂行规定》、《教职工请假暂行规定》、《关于加强财务管理工作的规定》以及后勤方面的一系列制度等等,这就使得有章可循,有法可依,发挥了各级组织、领导的作用,发挥了各职能部门的作用,既提高了工作效率,也减少了在工作上的失误和差错。

3. 调整和充实了一些行政机构、学术机构,使现行机构更能适应当前工作的需要,使管理体制渐趋合理,办事也比较及时。例如,在行政方面,成立了财务处,加强了财务工作的管理,健全了财务制度,并严格付诸实施。不到半年,就清理了二千多笔帐款,清理、结算、收回了二百多万元的暂付款。建立了校基金委员会,及时地对84年校基金作了结算,对基金中的福利部分进行了合理分配。在学术组织方面,根据教育部和高教厅的文件原则,调整建立了校、系学术委员会和学位委员会,体育运动委员会,爱国卫生委员会,以及学报的文理科的编辑委员会。这些组织,在实践中,很好地发挥了作用,完成了任务。如学术委员会,基本上根据标准做了职称复查、补报和“解冻”以前的一系列大量工作;学报编委会,明确了编辑方针,学报的质量也有明显的提高。

4. 对教学、科研、多层次办学、人事、生活后勤等各方面,也初步进行了改革。如根据“三面向”要求,初步修订了各专业各学科的教学计划,初步改进了教学方法,建立

了四个经济联合体，建立了科技咨询、成果转让与科技开发组织（如建立了科技开发公司、光电开发公司、闽都技术开发公司、电教技术服务中心等），逐步使科研成果和生产应用相结合；试办了委托代培的专修科、培训班；支持福州市创办了闽江职业大学仓山分校；开设了函授班和夜大学，等等。特别是文科大楼正式使用，建成了四千八百平方的学生宿舍，一百九十八套教工宿舍落成并分配使用，使一部分同志安居乐业。这是党委经过多年苦心经营、艰苦奋斗的成果。至于教职工子女的培养问题，从娃娃班、幼儿园、小学，一直到初中、高中、大学、招工等方面，也都做了“一条龙”式的、力所能及的系列安排，这就解除了一部分同志的后顾之忧。

上述情况，并不是去年下半年的全部工作情况，只是粗线条的，也并不具体，因为要具体地说，需要更多的时间。当然，我们工作也还有不少缺点和不足之处，这方面的问题，在整改中再谈。今天我说这些，目的只有一个，这就是说明，上述工作，都是进行初步改革的结果，并已初见成效。当然，这些改革，可以说，只是为改革做了一些基础工作；或者说，改革仅仅是萌芽，是初创，是开始，步伐并不大。但是，即使如此，效果还是显著的，是初步改革的胜利成果，也可以说是实践证明了的经验。

我校之所以能进行初步改革，必须认识，这是在全国进行改革的大好形势下进行的。回忆一下全国的改革的情况，大致是：

1. 1978年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农村进行改革，每年都有个“一号文件”，研究农业改革和放宽政策等有关问题。起初，可能有的同志还不理解，几年来实践证明，农业

改革是胜利的、成功的。我国经济形势这么好，和农业改革、发展的关系极大。

2. 1984年十二届三中全会，又制定了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把改革向城市全面展开，特别是把改革进一步普遍扩展到工业商业等企业。在党中央对内坚持改革、对外实行开放的正确方针指导下，经济体制改革，现正在全国范围内逐步展开。

3. 在谈到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时，邓小平同志指出，关键是第九条，即尊重知识，尊重人才。为此，中央又确定要制定科技体制改革决定，教育体制改革决定。前几天，即3月7日，邓小平同志在全国科技工作会议上说：“改革经济体制，最重要的、最关心的，是人才。改革科技体制，我最关心的，还是人才。”至于教育，是直接培养人才的地方，当然，改革教育，最根本的问题，也还是人才问题。

4. 从我省的情况看，去年经济起飞了，经济发展速度占全国第二位，各项经济指标大都名列前茅。但是，厦门特区、福州经济发展区、闽南三角开发区的建设发展，存在的主要问题，一个是资金，一个是人才。人才问题，成为我省四化建设中的关键问题。

5. 省委，特别是项南同志，是很重视教育，重视人才的。确定了发展我省经济，必须采取“以智取胜”的方针。去年夏天，高教厅就召开了大学校长会议，讨论了“松绑”问题，特别是去年底，省委常委专门开会研究高教发展与改革问题。85年1月26日中国教育报第二版发表了这个消息，标题就是：“项南强调，教育要大发展，应采取进一步‘放’的方针，调动各级、各部门的积极性，多层次、多渠道、多种形式办学，会议原则同意省高教厅提出的八项改革措施。”

（详情见报）此后，人民日报、福建日报头版头条也都有所报道。春节前，省人大教科文委员会和省高教厅、省委宣传部还直接来我校调查研究改革的有关问题；接着，高教厅又召开大学校长会议。这说明，省委、省府，以及有关领导部门，对高教改革是极其重视的。正是由于全国改革形势的发展，我省改革形势的发展，我校的改革也必须在原有的基础上，迈开大步向前走。这就需要进一步采取新的有关措施，把教学、科研、多层次办学、后勤等各方面工作搞上去。实践证明，只有改革，才能发展；只有改革，才能前进；也只有改革，才有出路。因此，今天所讲题目，就是：“坚持改革，开拓前进”。改革，是和整党同时并进的一个重要问题。

二、当前加快我校改革的一些设想和措施。

如上所述，不论从1984年我校的工作情况看，还是从1984年的政治、经济形势看，以及从我省、我校当前的实际情况看，改革，是当务之急，是我们面临的一个极其重要的任务。我们学校里的各项改革，都要把邓小平同志所提出的：“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作为办学的指导思想，同样，也要作为改革的指导思想。小平同志所说的：“改革经济体制，最重要的，我最关心的，是人才。改革科技体制，我最关心的，还是人才。”学校，就是培养人才的地方。改革教育，归根结底，也是为了多出人才、快出人才、出好人才，多出科研成果。从目前来看，虽然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和关于科技体制改革的决定，尚未正式公布，在酝酿起草过程中，一俟上述决定公布，我们就要组织全校同志，认真学习、贯彻。但是，在上述决定还未正式公布以前，我们也不能等待，我们应该根据

中央、省委一系列的指示精神，从我校当前的实际情况出发，积极地稳步地进行一些改革工作，如果我们这些改革的设想和措施，同今后中央公布的决定有抵触，或者是不完善的，那就按中央的决定改过来。当前，我们有如下设想：

1. 进一步统一办学思想，改变传统的办学思想。近年来，我们改革的步伐所以还不够快，根本的原因是，对“三面向”的指示学习、研究得不够，还受到传统的办学思想的束缚。在学校同外部的关系上，我们学校严格地说还是封闭型的，不是开放型的。我们对世界新技术革命挑战的形势以及我们国家和我们省四化建设的经济形势研究不够，因而我们的人才培养工作还不能适应新形势的要求，在教学活动中，我们往往只重视教师的主动作用，忽视学生的主动作用；只重视课堂教学，忽视第二课堂；只重视知识的灌输，忽视对学生能力的培养。在对师范特点的理解上，我们注意到要加强基本功的训练，但对最新科学技术知识的学习和研究还很不够；我们注意到要面向中学，但往往只考虑如何适应中学的现状，而没有把眼光放远一点，多考虑如何适应中学将来的发展。应当特别指出的是，我们还缺乏一套有效的奖勤罚懒的办法，对学生既不实行严格的淘汰制，也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鼓励学生冒尖。这就使学生在学习上缺乏动力，缺乏竞争心。同时，由于片面的理解，我们过去所说的注意大多数，实际上成了照顾中等程度，这就降低了教学水平。我们没有把着眼点放在少数优秀学生上，并通过他们带动其他学生进步。上述种种，都是传统思想的表现。小平同志说：“要创造一种环境，使拔尖人才能够脱颖而出。改革就是要创造这种环境。”因此，我们要深入进行改革，目的就是要培养人才，发现人才，不管是教学改革也好，科研改革

也好，还是学校管理体制的改革，归根到底，还是个人才问题。而这种人才，并不是用过去的旧标准老框框所衡量的那种人才，而是符合“三面向”指导思想的要求所培养的人才。有人把培养的人才，称为从知识型到智能型再到创造型。从我校情况看，仅仅培养知识型的人才应该是不够的，应该在传授知识的同时，十分注意培养学生的独立思考和分析研究问题的能力。因此，要进一步深入地进行改革，必须深入地学习和研究关于“三面向”的指导思想，冲破旧的办学思想的框框套套的束缚，从实际出发，提出切实有效的改革措施，以极大地调动教师和学生的两个积极性，打破国家与学校、学校与师生员工之间的两个大锅饭，发挥优势，挖掘潜力，提高教学、科研水平，多出人才，多出成果，搞好教学、科研、生产应用三结合，使我校在进一步改革中不断提高和发展。

2. 进一步明确我校的培养目标，搞好多层次办学。关于我校的培养目标，去年我就已经说过了，但最近发现，认识还没有完全统一，所以还会发生所谓师范性和学术性的争论，因此有重申之必要。经过研究，我们认为，我校的培养目标是：坚持师范性，培养合格的中学教师；同时，根据社会的需要和学校的条件，适当地培养一部分高校师资和我省社会主义建设其它行业所急需的各种专门人才。必须注意：我校是师范大学，主要任务是培养高中教师，是我省教育事业的工作母机，这就是必须坚持师范性。但是，我们又是老校，师资力量比较雄厚，潜力很大。因此培养出来一部分质量较高的学生，也可直接分配到高等院校和科研部门担任教学和科研工作。特别是一部分教师，完全具备带研究生的条件，近几年来虽然招收了一些研究生，但为数不多，规模还

很小。根据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我们要逐步创造条件，扩大招收研究生，并提高教学质量，培养一些高级师资和高级专门人才。不仅如此，因为社会主义建设对人才的需要是多方面的，特别是我们省，既有厦门特区，又有福州经济开发区和闽南三角地带开发区，需要大量的各种各样的人才。根据我省建设的迫切需要和我校的条件，挖掘潜力，还可以培养一些经济战线和其他战线所需要的各种专门人才，对于一些短线专业，也要适当招收一些专科生，以适应农村山区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同时举办各种委托代培的培训班，专修科，业余大学，函授，职业部等等。通过这样多形式多层次办学，多出人才，满足四化建设的需要。一般说来，上述人才的培训，可占百分之三十左右。

3. 必须明确改革的关键，要在活字上下功夫。经济体制改革决定中指出，经济改革的关键，就是把企业搞活，增强企业活力，要在活字上下功夫。我认为：学校的改革，关键也在于把学校搞活，要在活字上下功夫。要把企业搞活，就要把企业作为一个独立的经济实体，在国家的指令性计划之外，还要有指导性计划，市场调节，充分发挥价值规律的作用。要搞活学校同样也要有国家的指令性计划，联合办学的指导性计划以及市场调节等等。当然，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我校是社会主义大学，办学的经费主要靠国家投资，毕业生、培养出来的人才主要由国家分配，但要把学校搞活，必须把学校当成一个独立的实体，具有一定的独立的权力。近年来，经过调查研究和我校的实践，我认为，要搞活我校的工作，文科主要靠发展联合办学，在多出人才、快出人才的主题下，增加收入；理科主要靠科研为经济建设服务，面向经济建设，多出成果，使科研成果转化为生产力，以推动

经济发展。去年我说过，我校科研要采取对外开放政策，搞经济联合体，搞科技咨询，搞成果转让等等，近半年来，高分子研究所、生物系、化学系都有显著的进展。这样做，培养的人才多了，科研成果应用于生产，推动了生产力的发展，从大的方面说，这就是对四化的贡献，这是主要的方面，是基本的方面，这也是改革的目的。当然，同时也或多或少地增加了收入，大部分拿来作为发展基金，用来改善办学条件，小部分用作职工的生活福利，这对于调动积极性是有好处的。大家知道，去年我们的创收不错，大家都很高兴。今年不少系所也注意从活字上下功夫。我们要把经济体制改革决定的精神，运用到学校的改革中来。

按照上述设想，当前我们打算实行的一些改革措施：

（1）在教学方面的改革：

1. 实行三、四学制，中期考核，对优秀生进行特殊培养。

为了增强学生学习的动力，打破吃大锅饭现象，从八五级新生开始，就采取中期考核，实行三、四学制。这就是：成绩达不到要求的，念完三年书，作为专科生毕业；成绩较好的，继续升入本科。但要达此目的：①二年级预考一次（加上平常学习表现，及一、二年级各科考试成绩），为了防止一次考试失误而定终身，这次预考可暂不定本专科，但要将考试成绩通知本人及家长。②三年级再考。有的淘汰，有的人在这一年中经过努力，赶上来了，还可进入本科，这样，期考的淘汰面可以大些，但终考淘汰面要小一些，促进一些人继续努力。第三年不分班，还是合在一起，因此制定教学计划就要注意这个问题。③对进入本科学习的学生，在外语方面均应有较高的要求；同时，为了防止学生在攻读考